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通讯表决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为适应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儒意影业”）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儒意影业提供三千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7.22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。

儒意影业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法人，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朱晔、尹春芬回避表决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